华泰紫金南京建邺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2025年度现金流情况的临时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紫金南京建邺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南京建邺REIT
场内简称	华泰南京建邺REIT
基金主代码	50809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1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华泰紫金南京建邺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紫金南京建邺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二、不动产项目基本情况

本基金持有的不动产项目资产为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国际研发总部园」4栋科研设计用房中的部分建筑（房屋所有权及其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具体为2幢101-601室、801-2001室（简称"2幢"），3幢101-109、201-208、301-313、401-413、501-514至1201-1214、1601-1614至2001-2014、2101-2112、2201-2214至2401-2414室（简称"3幢"），4幢二单元101-701、901、1201-1401室、三单元、四单元201-501室（简称"4幢"），5幢二单元101-901、1301-1501、三单元301-501室、四单元（简称"5幢"），不动产项目合计可出租面积为119,207.60平方米。国际研发总部园自2016年起陆续投入运营，项目不动产权证到期日为2061年04月17日。

三、不动产项目现金流变化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之规定，本基金项下不动产项目合计实际产生的现金流受经营情况不及预期的影响，较最近一次相应期间现金流预测结果变动20%以上。经基金管理人与运营管理机构确认，特此公告说明如下：

2025年全年，本基金持有的不动产项目实际产生的收入为7221.13万元，较最近一次相应期间现金流预测结果完成79.79%。本基金项下不动产项目实际产生的运营净收益为5633.23万元，较最近一次相应期间现金流预测结果完成93.21%。

四、不动产项目现金流变化的原因分析

受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甲级写字楼及研发园区市场新增供应去化放缓、行业竞争加剧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不动产项目的运营业绩面临挑战，具体如下：

（1）行业周期影响：当前阶段，研发办公租赁市场面临周期性调整压力，市场需求与租金承受能力对底层资产运营表现造成不利影响。

（2）区域市场竞争态势加剧：区域内供应量有所增加，如南京阿里中心于年内开园，距离本项目4公里，导致短期内市场呈现一定程度的同质化竞争格局。为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争取和保留优质租户，市场参与方普遍面临租金下行的压力。随着客户选择余地增大，区域竞争已逐步升级为涵盖价格、配套及服务等的全方位竞争。

不动产项目在2025年末出租率为72.10%，较2024年末的78.81%有所下降；项目期末租金单价水平由2024年末的73.46元/平米/月下降为67.21元/平米/月；出租率及租金单价水平未达预测。不动产项目现金流主要来源于租金收入，租赁单价及出租率的下降导致实际产生的租金收入下降，进而影响现金流。

五、对不动产项目运营情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影响

不动产项目上述经营情况的变动，影响了当期的收入及经营现金流。

根据本项目原始权益人南京市建邺区高新科技投资集团（以下简称"原始权益人"）出具的《关于基础设施基金可供分配金额保障的承诺函》："本基金首次发售时的不动产项目在2024年11-12月以及2025-2028年的预期可供分配金额分别为873.12万元、5297.61万元、5288.68万元、5263.91万元和5264.56万元（以下简称"预测可供分配金额"）。如上述任一期间本基金实际可供分配金额小于对应期间的预测可供分配金额，原始权益人承诺以原始权益人及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所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在该期间对应的实际可供分配金额为限保障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得其所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对应的预测可供分配金额。实际可供分配金额以本基金对应期间经审计的实际可供分配金额为准。"基金管理人积极督促原始权益人履行上述承诺，截止2025年末，本基金已足额收到原始权益人支付的补足资金176.88万元，2025年实现可供分配金额5,297.61万元，完成全年预测数。因此，上述经营情况的变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当期基金收益分配。

六、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基金管理人、运营管理机构高度重视不动产项目现金流下降的问题。结合当前的经济环境、市场情况、周边园区竞争态势，运营管理机构积极采取应对措施。运营管理机构结合区域内整体营商环境、产业配套，依托区内产业政策动态调整机制，定期调研企业需求，针对不同产业、不同发展阶段企业，推送适配政策，及时响应企业诉求。

基金管理人协同运营管理机构已采取并将持续跟进的应对措施如下：

招商管理方面：

1.调整招商策略：结合评估机构的市场调研及园区实际状况，包括目前租约情况、历史续租情况、运营模式及所在市场的供求情况，通过优化招商策略，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吸引更多优质企业入驻。

2.完善配套设施与服务：加大对园区配套设施的投入，不断完善商业、餐饮、休闲等配套服务功能，提升园区的生活便利性和舒适度。根据园区内企业员工的实际需求，合理规划和布局更多的生活服务设施；同时，加强园区的物业管理服务，提升物业服务水平，为企业提供安全、整洁、舒适的办公环境。

3.智慧园区建设：引入大数据管理平台，实现园区能耗监测、安防系统智能化及停车资源优化配置，提升园区运营数字化水平。

租户管理方面：

1.行业多元化布局：主动降低单一行业依赖，引入科技研发、法律服务、专业服务、商业配套等多领域租户。

2.租约设计与风险管理：租期结构优化，平衡租户的稳定性与调价灵活性。

3.租金收缴保障机制：收取1-3个月租金作为保证金，用于直接抵扣欠租或违约赔偿。

4.租约全流程线上管控：实现合同签订、租金收缴、费用核算、合同变更全流程线上化，系统自动推送租金缴纳提醒、合同到期预警，租户可通过端口一键查看账单、提交缴费申请；针对特殊情况设置灵活的审批通道，如租金缓缴申请需经层级审核后同步至系统，自动更新租户信用档案。

七、其他说明事项

本公告内容已经运营管理机构确认。

截至目前，本基金投资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ST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6-014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5条："上市公司股票因9.8.1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发布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关于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因2023年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

1、经公司自查及向控股股东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2024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已偿还占用资金1.70亿元；截至2025年4月30日，控股股东已偿还占用资金的利息490.34万元。该事项尚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2、公司已督促相关主体采取措施，主动作为，切断资金占用源头。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因其信贷规模减少，短期资金缺口所致。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与主管部门和银行积极沟通，稳定融资规模；主动处置相关资产，获取资金，主动偿还占用资金。从源头上杜绝了此类占用行为再次发生的可能性。

3、引进战略股东，更换选聘新董事，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内控管理，提升治理水平；公司董事会积极响应相关规则和监管要求，及时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董事会相关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等，为董事会规范治理运作夯实基础。

4、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防范内控风险，提高规范运作能力。优化业务及管理流程，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经营和内部控制关键环节的监察审计职能，切实按照公司内控管理的相关制度及工作规范的要求履行内部审计工作职责，及时发现内部问题，解决问题，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并按要求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内部控制相关情况，严格规范内部控制工作，确保公司持续规范运作。

5、公司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培训，提高合规意识，建立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明确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责任和措施，责任追究及处罚；进一步加强对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披露的执行，并要求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认真吸取教训、引以为戒，及时登记报备关联方信息，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发生，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6、公司进一步加强资金使用审批程序管理，从业务部门源头抓起，财务部门在执行中严格审核把关，并加强复核与内部监督，多维度防止公司资金被违规占用。

7、组织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深入学习《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强化合法合规经营意识，严格落实各项规定的执行。同时，要求公司及子公司相关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与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非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均予以特别重视杜绝该类事项的再次发生。

8、各分、子公司负责人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汇报业务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完善和加强公司内外部重大信息沟通机制，确保相关主体在重大事项发生时，第一时间通知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防范经营风险的发生。

9、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提示性公告。

2、因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2023年度和2024年度的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体系需要进一步整改和完善。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需要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2026年3月，公司及董事长顾益明先生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及董事长顾益明先生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50 证券简称：三花智控 公告编号：2026-017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及部分董事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张亚波、王大勇、倪晓明、陈雨忠、胡凯程、俞蓥奎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亚波先生，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王大勇先生、倪晓明先生、陈雨忠先生、胡凯程先生和俞蓥奎先生计划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6年2月24日至2026年5月23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A股股份不超过10,203,7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25%，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总股本的0.243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张亚波先生、王大勇先生、倪晓明先生、胡凯程先生和俞蓥奎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人员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在剩余减持计划期间内将不再减持；公司收到陈雨忠先生出具的《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告知函》，获悉其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其在减持期间未实施任何减持操作，未完成减持的104,187股在剩余减持计划期间内将不再减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A股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张亚波	集中竞价	2026年3月27日-2026年3月30日	43.10	9,756,000	0.2318%	0.2323%
王大勇	集中竞价	2026年3月27日	43.36	88,100	0.0021%	0.0021%
倪晓明	集中竞价	2026年3月27日	43.17	81,200	0.0019%	0.0019%
胡凯程	集中竞价	2026年3月27日	43.11	83,100	0.0020%	0.0020%
俞蓥奎	集中竞价	2026年3月27日	43.24	90,927	0.0022%	0.0022%
合计			--	10,099,327	0.2400%	0.2405%

注：张亚波的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王大勇、倪晓明、胡凯程的股份来源于股权激励股份；俞蓥奎的股份来源于股权激励股份和集中竞价股份。（前述股份来源含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

2、部分董事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情况

陈雨忠先生在减持期间未实施任何减持操作，其出具的《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告知函》中明确表示"本人决定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未完成减持的104,187股在剩余减持计划期间内将不再减持"。

3、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数			减持后持有股数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张亚波	合计持有股份	39,024,200	0.9274%	0.9292%	29,268,200	0.6955%	0.696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756,050	0.2318%	0.2323%	50	0.000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268,150	0.6955%	0.6969%	29,268,150	0.6955%	0.6969%
王大勇	合计持有股份	352,562	0.0084%	0.0084%	264,462	0.0063%	0.006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8,140	0.0021%	0.0021%	40	0.000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64,422	0.0063%	0.0063%	264,422	0.0063%	0.0063%
倪晓明	合计持有股份	325,062	0.0077%	0.0077%	243,862	0.0058%	0.00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1,265	0.0019%	0.0019%	65	0.000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3,797	0.0058%	0.0058%	243,797	0.0058%	0.0058%
胡凯程	合计持有股份	332,562	0.0079%	0.0079%	249,462	0.0059%	0.00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3,140	0.0020%	0.0020%	40	0.000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9,422	0.0059%	0.0059%	249,422	0.0059%	0.0059%
俞蓥奎	合计持有股份	363,869	0.0086%	0.0087%	272,942	0.0065%	0.00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0,967	0.0022%	0.0022%	40	0.000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2,902	0.0065%	0.0065%	272,902	0.0065%	0.006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减持计划的情形。张亚波先生、王大勇先生、倪晓明先生、胡凯程先生和俞蓥奎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在剩余减持计划期间内将不再减持；陈雨忠先生在减持期间未实施任何减持操作，并决定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未完成减持的104,187股在剩余减持计划期间内将不再减持。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张亚波先生、王大勇先生、倪晓明先生、胡凯程先生和俞蓥奎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

2、陈雨忠先生出具的《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0日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兴华景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6年3月31日起，本公司新增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兴华景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25408，C类基金份额代码025409）的销售机构并开通本基金的相关销售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以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766-123
官方网站：www.fund123.cn
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1-8188
官方网站：http://www.eastmoney.com/
3、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98-8511
官方网站：https://kenterui.jd.com/
4、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官方网站：www.yingmi.cn
5、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7-8815
官方网站：www.xinghuafund.com.cn

重要提示：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在中国证监会电子信息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公开披露的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1日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详见下表）的年度报告全文于2026年3月3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hsqh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20-6608）咨询。

序号	基金名称
1	恒生前海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恒生前海恒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恒生前海恒源泓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恒生前海兴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恒生前海恒源昭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	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恒生前海恒锦裕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恒生前海港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恒生前海恒颐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恒生前海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	恒生前海恒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恒生前海匠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恒生前海恒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恒生前海恒源嘉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恒生前海恒源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恒生前海港股通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恒生前海福瑞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恒生前海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恒生前海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2	恒生前海恒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恒生前海恒源天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恒生前海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恒生前海恒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恒生前海恒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1日

（上接B419版）

（三）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269号环球航运广场39楼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管理部）

邮编：315042
联系人：柳亚珍
电话：0574-88278740
传真：0574-88025087

特此公告。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4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和实施2026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	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及2026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薪酬及2026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公司申请2026年度债务融资额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1	管怀君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1022 证券简称：宁波远洋 公告编号：2026-016
债券代码：244543 债券简称：G26宁远R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德勤华永的前身为1993年2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5）首席合伙人：唐恋炯先生

（6）2025年末合伙人人数为214人，从业人员共6,133人，注册会计师共1,16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270人。

（7）2024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38.9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3.5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6.60亿元。

（8）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61家，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审计收费总额1.97亿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华永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相关规定，且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近三年，德勤华永及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德勤华永曾受到行政处罚一次，受到行政监管措施一次，受到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两次；十七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一次，两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一次，四名从业人员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一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并不影响德勤华永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赵海舟，自2001年加入德勤华永，2007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逾20年，曾为多家上市企业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并担任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6份，自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签字注册会计师：郭金言，自2016年加入德勤华永，202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并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自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倪敏，自2001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3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逾24年，曾为多家上市企业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并担任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自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诚信记录

以上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德勤华永及以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定价原则主要以公开招标时报价为基础，结合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并结合被审计单位实际情况等因素确定。2026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费用预计为人民币13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预计为人民币25万元，与上一期审计收费相同。同时，授权董事长后续可根据公司业务规模、业务复杂程度变化等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对审计费用进行调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6年3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充分了解和审查，审计委员会认为：德勤华永在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全票通过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1022 证券简称：宁波远洋 公告编号：2026-017
债券代码：244543 债券简称：G26宁远R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浙江海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一）财务公司基本信息

浙江海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是由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和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注册资金15亿元。财务公司由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0年6月24日批准开业，7月8日注册成立，2010年7月28日正式对外营业。财务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金国蕊，经营地址是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269号（24-1）—（24-7）。

财务公司经营以下业务：

1.吸收成员单位存款；2.办理成员单位贷款；3.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4.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5.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6.从事同业拆借；7.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8.投资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9.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财务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37,500	25%
2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112,500	75%

二、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监管评级办法》《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面风险管理指引》等规定，同时借鉴同行业风险管理的经验和做法，构建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及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一）控制环境

财务公司建立了以股东会、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分权制衡、规范运作。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向董事会负责的监察审计部，加强对运营风险的控制。总经理及其管理团队对公司行使经营权，依据业务范围及人员规模设置了信贷审查委员会、投资审查委员会和7个职能部门。财务公司治理结构健全，管理规范，建立了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为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提供基础。财务公司组织架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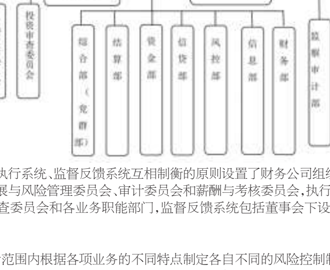

财务公司按照决策系统、执行系统、监督反馈系统互相制衡的原则设置了财务公司组织结构：决策系统包括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下设的战略发展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执行系统包括高级管理层及其下属信贷审查委员会、投资审查委员会和各业务职能部门，监督反馈系统包括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及向董事会负责的监察审计部。

（二）风险识别与评估

财务公司各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根据各项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各自不同的风险控制制度、标准化操作流程和风险防范措施，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信息系统风险等，各部门责任分离、相互监督，对业务操作中的各种风险进行预测、评估和控制。监察审计部负责监督检查。

（三）内部控制活动

1.资金管理控制

财务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规定》《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等资金管控相关制度，将资金管理与流动性风险管理相结合，确保公司资金管理工作合规有效开展。

（1）资金计划管理方面

财务公司与存款前20家成员单位保持积极有效的沟通，及时掌握其资金动态，做到年度有计划、季度月度有预算、周有安排、日有跟踪，及时监测流动性比例和流动性需求变化，保证资金的安全性、效益性和流动性。

（2）资金集中管理方面

财务公司持续推进资金集中管理工作，经过多次走访，解决成员单位因集中结算、资金管理提出的各种问题和顾虑，针对合联营企业因企施策，加强合联营企业的新开户归集工作。

2.结算与会计业务控制

财务公司制定结算账户、结算业务、会计核算等管理办法与操作流程，有效控制了业务风险。2025年，财务公司修订《协定存款管理办法》，新增《资信证明操作规程》，进一步规范结算业务流程与财务管理行为。

（1）结算业务方面

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开立结算账户，通过登入财务公司网上结算平台提交指令实现资金结算，财务公司网上结算平台设定了严格的访问权限控制措施，通过信息系统控制和健全的制度控制保障了成员单位的资金安全和结算的便利。

（2）会计控制方面

财务公司结算、会计岗位设置实行职责分离、相互制约的原则，严禁一人兼任非相容的岗位或独自完成结算、会计全过程的业务操作。财务公司定期将会计账簿与实物及有关资料相互核对，保证账实、账据、账账及账表相符。财务公司按照专人管理、相互牵制的原则，加强对票据、印章、密钥等的管理，印章、票据分人保管使用，重要空白凭证及票据有出入库控制以及领用登记控制等专门措施。

3.信贷业务控制

财务公司制定了《信贷业务审批制度》，并根据各类信贷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了贷款业务、贴现业务、承兑汇票业务、委托贷款业务等各类具体信贷业务的管理办法及操作流程。建立了贷前、贷中、贷后完整的信贷管理制度。2025年，财务公司修订完善了《征信管理办法》《信贷审查委员会工作规程》《担保业务管理办法》等12项制度，新增了《管家服务工作办法》，进一步规范了信贷管理工作，提升信贷服务质量。

4.同业与投资业务控制

财务公司根据各业务品种的不同特点制定了相关业务具体的管理办法及操作流程。2025年，财务公司修订完善了《有价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同业活期存款业务管理办法》等5项制度，新增了《同业与投资资产质量五级分类实施细则》《同业约期业务管理办法（暂行）》《存款准备金管理办法》共3项制度，进一步规范了同业和投资业务管理。财务公司同业与投资业务均实施授信管理，对交易对手核定承担其信用风险综合额度的风险控制限额，其项下各类业务余额不得高于授信限额。

5.结售汇业务控制

财务公司于2021年12月取得即期结售汇业务资质，2022年2月起办理代客即期结售汇。该业务主要由资金部、结算部负责，资金部主要负责结售汇业务的总体协调、提供结售汇汇价、开展外汇市场交易和头寸计划管理等；结算部负责结售汇业务的业务受理、单据审核（向合作银行发起单据审核委托）、清算等。外汇业务单据资料齐全，能严格按照授权管理操作规程报有权人审批后开展业务，遵守结售汇综合头寸管理规定，在规定时限内将结售汇综合头寸保持在核定限额以内。

6.信息系统控制

财务公司核心业务系统服务器部署于集团局域网内，在服务器所在网络部署独立防火墙，并安装杀毒软件，筑牢信息安全基础防线。核心业务系统由信息部专人专职管理，按业务模块分属各业务部门，相关人员经授权后在管辖业务范围内行使操作权限。该系统灾备模式为同城双活与异地灾备，数据中心分别位于浙江海港集团环球航运广场中心机房、宁波港大厦中心机房与杭钢云数据中心。公司通过Zabbix平台对核心业务系统应用服务器、网络、存储等关键设备进行实时监控，并通过N20监控平台对核心业务系统前后台运行状态进行持续监控，系统状态、事件、问题、容量等关键内容均已纳入监控体系。

为优化业务连续性管理，财务公司全年开展两次核心业务系统数据库服务器双活应急演练，参演人员包括公司领导、风控部、信息部、业务部门人员以及外包服务商相关人员，均完成演练评估与改进工作。同时，修订《业务连续性管理办法》，更新业务连续性计划，并对全年业务连续性管理工作进行全面评估，加强业务连续性管理能力。2025年度，财务公司核心业务系统业务连续性管理指标均满足监管要求，系统可用率高于99.9%，重要业务中断时长均控制在监管要求内，未发生重大运营中断事件。

7.合规风险控制

财务公司建立了从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到合规管理部门的合规管理体系。2025年财务公司新增制度7项，主要涉及数据管理、同业约期业务和管家服务等；修订完善制度76项，主要涉及信贷、结算、同业及投资等业务以及公司章程、公文管理、授权管理等。截至2025年12月末，财务公司执行有效的制度共计228项，基本能覆盖业务经营管理领域。

8.内部审计控制

财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监督制度，设立对董事会负责的内部审计部门，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和操作规程，对财务公司各项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和监督。监察审计部针对财务公司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业务和财务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风险性、准确性、效益性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内部控制薄弱环节和风险，向管理层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2025年财务公司制定了详细《内审工作计划》，聚焦信贷征信、全面风险、薪酬管理、信息科技、数据安全等关键领域，根据年度计划开展专项审计6项；完成部门负责人离任审计1次；根据监管代位履职审批要求，开展副总经理任职期间履职情况审计1次，实现审计覆盖面与重点领域靶向监督相结合。全年审计发现问题36个，提出优化建议23条，推动完善制度8项，有效堵塞管理漏洞。财务公司建立了审计问题"清单式管理、销号式整改"机制，开展审计"回头看"，对整改情况抽样检查覆盖率达100%。达到"监督服务，查错纠弊，促进管理"的良好效果。

（四）内部控制总体评价情况

财务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能够覆盖其业务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运营过程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风险，业务运营合法合规，管理制度健全，风险管理有效。

三、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财务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公司运作规范，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良好，截至2025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资产总额273.48亿元，负债总额248.48亿元，净资产25.00亿元，资产负债率90.86%；实现营业收入4.66亿元，净利润2.65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财务公司管理情况

财务公司一贯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公司通过对财务公司开展风险评估及内控评价，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未发现与财务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结算、信贷、投资、信息管理、审计等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

（三）财务公司监管指标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标准值	实际值
1	资本充足率	≥10%	14.17%
2	流动性比例	≥25%	43.81%
3	贷款比例	≤80%	61.07%
4	集团外负债总额/资本净额	≤100%	0
5	票据承兑余额/资产总额	≤15%	0.09%
6	票据承兑余额/存放同业	≤300%	0.61%
7	(票据承兑余额+转贴现卖出余额)/资本净额	≤100%	0.93%
8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各项存款	≤10%	0
9	投资总额/资本净额	≤70%	35.40%
10	固定资产净额/资本净额	≤20%	0.14%

四、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贷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的存款业务余额为0万元，贷款业务余额76,155万元，承兑汇票余额2,288.96万元。

根据公司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不存在风险问题。

五、持续风险评估措施

公司及时取得并全面审阅财务公司经营信息、内部治理情况、重大事项、风险管控资料和定期财务报告，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等进行评估，并出具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六、风险评估意见

综上，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不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的相关规定要求

特此公告。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1022 证券简称：宁波远洋 公告编号：2026-013
债券代码：244543 债券简称：G26宁远R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3月30日在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269号环球航运广场39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2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会成员发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晓峰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其中7名董事现场参会，1名董事采用通讯方式参会。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总法律顾问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及《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摘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将作为报告事项向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汇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周亚力）、《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金玉来）、《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范厚明）。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2025年度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关联董事周亚力先生、金玉来先生、范厚明先生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5年度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暨2026年中期分红授权安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和实施2026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暨2026年中期分红授权安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关联董事陈晓峰先生、张卓波先生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十六）审议了《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及2026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由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委员陈晓峰先生回避了表决，委员会提出建议，因涉及关联董事利益，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此议案时需要回避表决。

董事会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薪酬及2026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关联董事周亚力先生、金玉来先生、范厚明先生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因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半数以上为本议案的关联委员，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故本议案仅由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前置研究并提出建议，因涉及关联董事利益，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此议案时需要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关联董事陈晓峰先生、陈胜先生、陈文科先生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委员陈晓峰先生回避了表决。本议案将作为报告事项向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汇报。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浙江海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关联董事张卓波先生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浙江海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2026年度债务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造4+2艘1900TEU集装箱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造集装箱船及集装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造64500TEU集装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造集装箱船及集装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于2026年4月20日在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269号环球航运广场39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须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的各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0）。

特此公告。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